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 委任監事公告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兩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了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賴小民先生主持。刊載於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39,070,208,462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2,346,176,53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2.789874%。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匯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棄權票數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2,137,224,204 (99.354012%)	208,952,331 (0.645988%)	0 (0.000000%)
2.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2,114,387,950 (99.283413%)	231,788,585 (0.716587%)	0 (0.000000%)
3.	審議並批准選舉馬忠富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32,343,802,902 (99.992662%)	2,373,633 (0.007338%)	0 (0.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代表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高潔女士、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盧孔秋先生、外部監事王琪女士和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杜寧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計票人。

委任監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馬忠富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其委任自2016年10月31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生效且任期將至下一屆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馬忠富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詳情列載如下：

馬忠富先生，1966年12月出生，49歲，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於1996年12月獲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馬忠富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合作管理部參加工作，歷任信用合作管理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6年11月至1997年6月任國務院農金改辦體改處副處長；1997年6月至2003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歷任農村合作金融監督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合作金融機構監管司綜合處副處長、業務處副處長、信貸業務管理處副處長、監管五處副處長、監管五處處長；2003年9月至2016年4月在中國銀監會工作，歷任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支農業務監管處處長、綜合處處長，江西銀監局副局長、廈門銀監局局長、江西銀監局局長、重慶銀監局局長。馬忠富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至今。馬忠富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馬忠富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截至本公告之日，馬忠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作為股東代表監事，馬忠富先生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柯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王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